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炫璋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
95號、第34795號、第35089號、第38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炫璋犯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賴炫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誠」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由暱稱「誠」或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無證據證明其等為不同人或賴炫璋知悉或可預見係
3人以上共同犯之）向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以各該附
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各該附表一所
示時間，匯款各該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各該附表一所示帳戶，
再由賴炫璋依暱稱「誠」指示，於指定之不詳地點拿取各該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復持上開金融卡，於附表一各編
號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各該附表一所示金額後，將上開款
項交付予暱稱「誠」之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
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洪文富、楊博州、黃哲雄、王志宏、馬秀華訴由臺中市

01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黃慈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02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
06 人、被告賴炫璋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
07 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8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09 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11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12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13 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6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33295卷第33-37、73-77、189-191頁，
17 偵38521卷第37-47、87-88頁，本院卷第59、105頁），核與
18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頁碼見
19 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欄），並有附表二所示證
20 據、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
21 告手部刺青及駕駛車輛照片、車號000-0000號汽車違規紀
22 錄、被告臉書及刺青、身形比對照片、員警偵查報告附卷可
23 稽（見他4538卷第41-43頁，他5399卷第7-25、65-67頁，偵
24 33295卷第49-53頁，偵38521卷第29-35、71頁，偵34795卷
25 第3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6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7 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5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6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 0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10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11 比較之問題。
-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5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0 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
21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22 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24 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26 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7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
30 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
31 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

01 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
03 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

0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06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
10 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
1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12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
13 一般洗錢犯行，其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回（詳後述），
14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但不符合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宣
17 告之刑度為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規定論罪，因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減刑規定，所得宣告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
20 條規定，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
24 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嫌，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本案我僅
26 與暱稱「誠」以Telegram聯絡，我依暱稱「誠」指示至指定
27 地點拿金融卡，持卡領款後，再至指定地點交付款項給暱稱
28 「誠」，暱稱「誠」再給我報酬，向我收款及卡片、工作機
29 的人都是同一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9-60、104-105頁），又
30 卷內尚無充分證據足證被告有與暱稱「誠」以外之其他人聯
31 繫，亦無證據證明暱稱「誠」與附表一所示詐欺集團不詳成

01 員確為不同人，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無從遽認本
02 案詐欺犯罪者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亦無從逕認被告主觀上
03 係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所為。公訴意旨容有未
04 洽，惟本院認定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
05 行，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
06 名（見本院卷第94頁），對被告之刑事辯護防禦權無不利影
07 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4、5、6所示提領時間多次領款之行
09 為，係基於收取同一人遭騙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之數個舉
10 動，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
11 地點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前揭
13 多次提領贓款之行為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
14 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15 (四)被告與暱稱「誠」之人間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之實施，
1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
17 正犯。

18 (五)被告就附表一所犯各次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
19 行為觸犯數罪名，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一
20 般洗錢罪處斷。

21 (六)被告就附表一所犯共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2 併罰。

23 (七)查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940號判決有
24 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26 可按，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8 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
29 害法益並不相同，尚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
30 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均不依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八)被告就上開一般洗錢犯行已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02 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均應予以減輕
03 其刑。

0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5 途徑賺取財物，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以獲取不法利益，
06 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致使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分別受
07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失，又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
08 信基礎外，更分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9 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如附表一所示各
10 告訴人遭騙財物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
11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損害；再衡本案被告犯
12 罪情節、手段、所詐騙之金額；並量以其前科素行，有其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14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5 第1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並就
16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末衡酌被
17 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
18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9 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24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獲取附表一提領金額1%之報
25 酬，共267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該2670元核屬被告
26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7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8 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附表一所示帳戶雖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帳戶非被
30 告所有，核與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院自無
31 從宣告沒收。

01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06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07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8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09 查，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均已交由暱稱「誠」之人
10 收受（見本院卷第104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
11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12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

14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4月
16 上旬某日加入暱稱「誠」之人所屬、由不詳之人所發起、主
17 持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
18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提
19 領贓款轉交上手之工作。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0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24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25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26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27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
28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29 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30 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

31 (三)又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01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02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
03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僅與暱稱「誠」之人
04 聯繫，卷內亦無證據足認本案詐欺正犯確有3人以上，業如
05 前述，故難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
06 被告原則，即無從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是此部分依公訴
07 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犯
08 行，而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揆諸前揭條文與裁判意
09 旨，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
10 有罪部分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11 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17 法官 林新為

18 法官 張意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南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洪文富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19日透過臉書及LINE，以暱稱「陳夢琪」與洪文富互加好友，並對洪文富佯稱可購買泰達幣投資原油、美金等獲利云云，致洪文富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4月22日9時45分	3萬258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怡青)	113年4月22日10時40分	6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2	楊博州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臉書及LINE，以暱稱「陳可欣」與楊博州互加好友，並對楊博州佯稱其叔叔在銀行工作，有投資管道可一起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楊博州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4月22日10時10分	3萬元		113年4月22日10時44分	2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3	黃哲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4日透過交友軟體「OMI」及LINE，以暱稱「sally」與黃哲雄互加好友，並向黃哲雄佯稱可投資大陸建展獲利云云，致黃哲雄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4月23日10時9分	5萬元		113年4月23日10時55分	8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4	王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3年4月23	3萬3000元				

(續上頁)

01

	志宏	於113年4月11日透過臉書及LINE，以暱稱「陳敏」與王志宏互加好友，並對王志宏佯稱可投資原油獲利云云，致王志宏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	日10時52分					
						113年4月23日11時2分	3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兆豐銀行豐原分行)
5	馬秀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間透過LINE，以暱稱「盧燕俐」、「張詩語(盧燕俐助理)」與馬秀華互加好友，並對馬秀華佯稱可透過「盈透證券」網站及「IBKR」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馬秀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4月19日9時8分	1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商麗霜)	113年4月19日9時19分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綠山店)
						113年4月19日9時20分	2萬元	
						113年4月19日9時23分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豐喜門市)
						113年4月19日9時24分	2萬元	
						113年4月19日9時30分	2萬元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統一超商瑞慶門市)
6	黃慈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4日11時43分透過交友軟體及LINE，以暱稱「陳偉」與黃慈惟聯繫，並對黃慈惟佯稱須繳納保證金云云，致黃慈惟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6月4日11時44分	2萬3000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靖璇)	113年6月4日12時5分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金東店)
						113年6月4日12時6分	2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
1	洪文富	1. 洪文富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4795卷第183-187頁)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怡青)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4795卷第167、169-170頁) 3. 車手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他5399卷第41-45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

		<p>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4795卷第181頁、第189頁、第191頁、第195頁、第197頁)</p> <p>5. 洪文富提供之加密通貨商品買賣契約書及收據(偵34795卷第199-213頁)</p> <p>6. 洪文富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偵34795卷第215-221頁)</p> <p>7. 洪文富提供之「MetaTrader4」軟體頁面擷圖(偵34795卷第215-219頁)</p> <p>8. 洪文富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偵34795卷第221頁)</p>
2	楊博州	<p>1. 楊博州於警詢時之證述(他5399卷第87-91頁)</p> <p>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怡青)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4795卷第167、169-170頁)</p> <p>3. 車手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他5399卷第41-49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他5399卷第93-99頁，偵33295卷第109頁)</p>
3	黃哲雄	<p>1. 黃哲雄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4795卷第229-235頁)</p> <p>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怡青)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4795卷第167、169-170頁)</p> <p>3. 車手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他5399卷第49-51頁，偵34795卷第51頁)</p> <p>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4</p>

		<p>795卷第227頁、第237-239頁、第245頁、第247頁)</p> <p>5.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哲雄)交易明細(偵34795卷第243頁)</p> <p>6.黃哲雄提供之對話紀錄及手機頁面擷圖(偵34795卷第249-257頁)</p> <p>7.黃哲雄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圖(偵34795卷第253頁)</p>
4	王志宏	<p>1.王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他5399卷第103-107頁)</p> <p>2.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怡青)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4795卷第167、169-170頁)</p> <p>3.車手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他5399卷第49-65頁,偵34795卷第51、55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5399卷第109-115頁)</p> <p>5.王志宏提供之手機頁面擷圖(他5399卷第117頁)</p> <p>6.王志宏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他5399卷第119-123頁)</p> <p>7.王志宏提供之轉帳頁面擷圖(他5399卷第125頁)</p>
5	馬秀華	<p>1.馬秀華於警詢時之證述(他4538卷第29-33頁)</p> <p>2.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商麗霜)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5089卷第143-145頁)</p> <p>3.車手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33295卷第39-45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4538卷第35-39頁)</p>
6	黃慈惟	<p>1.黃慈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8521卷第49-51頁)</p>

01

	<p>2.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靖璇)個資檢視、交易明細(偵38521卷第61-63頁)</p> <p>3.車手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38521卷第67-69頁)</p> <p>4.Google地圖(全家臺中金東店)(偵38521卷第67頁)</p> <p>5.黃慈惟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38521卷第65頁)</p>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一之附表一編號1	賴炫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之附表一編號2	賴炫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之附表一編號3	賴炫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一之附表一編號4	賴炫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一之附表一編號5	賴炫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一之附表一編號6	賴炫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